

核准文號：

教育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1 月 1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50000203 號函核定(備查)

115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530327341 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3	3	3	0	1
校址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電話	02-27324300					
網址	https://www.hpsh.tp.edu.tw/			傳真	02-27325308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甄選方式						足球	8			
						跆拳道				8
						滑輪溜冰				2
						高爾夫				6
						合計	24			
						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 2%。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跆拳道	足球	滑輪溜冰	高爾夫					
	測驗時間	115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報到時間上午 8:10-8:30。 高爾夫報到地點於青年公園高爾夫練習場，其他項目皆於本校報到。								
	測驗地點	三樓韻律教室	室外球場	四樓籃球場	青年公園 高爾夫練習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技能測驗:90 分 (1) 對戰練習，30 分 (2) 基本動作，20 分 (旋踢、前抬腿下壓、側踢、後踢、後旋踢等動作) (3) 柔軟度-坐姿分腿，20 分 (4) 單腿深蹲，20 分 2. 比賽成績:10 分	1. 技能測驗:90 分 (1) 小組對抗，50 分 (2) 挑球前進，20 分 (3) S 型盤帶球，20 分 2. 比賽成績:10 分	1. 技能測驗：70 分 自由型(長曲)： 根據世界總會 RollArt 系統評分標準，參酌選手之技術難度、溜冰技巧、動作銜接、表現能力及曲目編排能力總分做為該項測驗排序依據。 2. 比賽成績:20 分 3. 口試:10 分	1. 技能測驗:70 分 (1) 開球，20 分 (2) 短桿，10 分 (3) 切球，10 分 (4) 全揮桿，10 分 (5) 長鐵桿，10 分 (6) 草地木桿，10 分 2. 比賽成績:30 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1. 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 (含) 者，不予錄取。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各甄選種類同								

		<p>分成績比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th>跆拳道</th><th>足球</th><th>滑輪溜冰</th><th>高爾夫</th></tr> </thead> <tbody> <tr> <td>成績比序 (由上至下)</td><td>1(1). 1(2). 1(3). 1(4). 2</td><td>1(1). 1(2). 1(3). 2</td><td>1. 3. 2.</td><td>1. 2.</td></tr> </tbody> </table> <p>3. 術科成績對照表及測驗說明如附件 9。</p>		跆拳道	足球	滑輪溜冰	高爾夫	成績比序 (由上至下)	1(1). 1(2). 1(3). 1(4). 2	1(1). 1(2). 1(3). 2	1. 3. 2.	1. 2.		
	跆拳道	足球	滑輪溜冰	高爾夫										
成績比序 (由上至下)	1(1). 1(2). 1(3). 1(4). 2	1(1). 1(2). 1(3). 2	1. 3. 2.	1. 2.										
		<p>1.報名時間：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至 5 月 20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p> <p>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p> <p>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網址：https://www.hpsh.tp.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p> <p>(1)報名表（正本）（附件 1）。</p> <p>(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3)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p> <p>(4)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p> <p>(5)家長同意書。（附件 2）</p> <p>(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 3）</p> <p>(7)報考切結書。（附件 4）</p> <p>(8)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 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p> <p>(9)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p> <p>(10)A4 回郵信封（寄發成績單用，請貼 35 元掛號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p> <p>(11)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p> <p>4.報名費用：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p>												
備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身分別</th><th>報名費用</th><th>應檢附證明文件</th></tr> </thead> <tbody> <tr> <td>中低收入戶子女</td><td>新臺幣 280 元整</td><td>■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tr> <tr> <td>低收入戶子女</td><td>免繳</td><td>■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tr> <tr> <td>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td><td>免繳</td><td>■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td></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 280 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 280 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付失業給付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p>5.測驗時間：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整（報到時間上午 8:10-8:30）。</p> <p>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p> <p>7.放榜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 00 分。</p> <p>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每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 6）向本校體育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p>												

請。

- 9.報到日期：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
-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由考生切結115年7月17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
-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
- 12.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 13.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 14.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8），請考生詳細閱讀。
- 15.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 16.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工作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 17.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
- 18.報考跆拳道種類之學生，術科測驗當天須穿著跆拳道服，並自備全套護具，未穿著跆拳道服不可參加術科測驗。
- 19.報考高爾夫種類之學生，術科測驗當天車資、球具及球均需自行負擔。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

項目：□跆拳道□足球□滑輪溜冰□高爾夫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 高	公 分	體 重	公 斤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請攜帶：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input type="checkbox"/> (5) A4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35 元郵票）。 <input type="checkbox"/> (6)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7)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準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請考生自行填寫)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考生自行填寫)
甄選測驗種類	(請考生自行填寫)
測驗報到時間	115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8:10-8:30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考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1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聯絡電話：（日）

(手機)

中華民國一十五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修）業學校	_____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 每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日期：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1：_____					
簽章 2：_____					
日期：115 年 7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高爾夫項目給分對照表

一、基本技能測驗(70 分)：

測驗開球(20 分，球進有效區域算得分)、短桿(10 分)、切球(10 分)、全揮桿(10 分)、長鐵桿(10 分)、草地木桿(10 分)。

上述項目各擊 5 顆球，依據擊球距離、準確性與穩定性給分。

二、比賽成績(30 分)：

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無則免附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國 手	
國際賽(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		個人/團體		30/27							27
全國運動會	個人/團體	30/27	29/26	28/25	27/24	26/23	25/22	24/21	23/20	/	
全國中等學校 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	個人/團體	28/25	27/24	26/23	25/22	24/21	23/20	22/19	21/18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全國業餘 高爾夫(季)排名賽	個人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全國業餘 高爾夫分區月賽	個人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 運動競賽(縣、市、區級)	個人/團體	16/13	15/12	14/11	13/10	12/9	11/8	10/7	9/6	/	
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主辦之運動競賽	個人/團體	14/11	13/10	12/9	11/8	10/7	9/6	8/5	7/4	/	
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主辦之運動競賽	個人/團體	11/8	10/7	9/6	8/5	7/4	6/3	5/2	4/1	/	

三、測驗地點：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場。

108 台北市萬華區水源路 199 號

(車資、球具及球均需自行負擔)

四、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補充之。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滑輪溜冰項目給分對照表

一、技能測驗 (70 分)：

自由型(長曲)：選手執行長曲曲目的演出，動作規定依照世界總會規範，根據世界總會 RollArt 系統評分標準(Free skating values 2025 以及 Artistic Impression 2025 – Official Regulation Artistic)，參酌選手之技術難度、溜冰技巧、動作銜接、表現能力及曲目編排能力。

如考生術科測驗內容未符合花式溜冰競賽評分標準則該考生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

* 請使用木頭地板專用輪進行考試。

二、比賽成績(20 分)：

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無則免附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國 手
國際賽(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		個人/團體	20/17							17
全民運動會	個人/團體	20/17	19/16	18/15	17/14	16/13	15/12	14/11	13/10	/
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個人/團體	18/15	17/14	16/13	15/12	14/11	13/10	12/9	11/8	/
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個人/團體	16/13	15/12	14/11	13/10	12/9	11/8	10/7	9/6	/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縣、市、區級)	個人/團體	13/10	12/9	11/8	10/7	9/6	8/5	7/4	6/3	/
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	個人/團體	10/7	9/6	8/5	7/4	6/3	5/2	4/1	3/0	/
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	個人/團體	7/4	6/3	5/2	0	0	0	0	0	/

* 競賽成績證明僅採計『花式溜冰』項目。

三、口試(10 分)：

為確保錄取學生符合學校未來發展方向及競賽需求，本項評估將從學生的技術延展性、團體貢獻潛力、未來競爭力及學校需求契合度等方面進行綜合評分。

評估指標：

評估指標	說明
技術延展性	考生是否具備在技術動作上進一步提升的潛力 (如已有基礎但未完全發展)
團隊貢獻潛力	是否具備團體項目相關經驗或協作能力 (如過往參賽經驗等)
未來競爭力	根據性別、體能條件、個人特質等，考量其未來在全國或國際比賽中的潛在競爭力
學校需求契合度	考量學生的特質是否符合學校重點發展的項目 (如團體花式)

四、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监试委员开会决定补充之。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跆拳道項目給分對照表

一、對戰練習(30 分):

測驗說明：考生自備全套護具，依體重分級（或體重相近）對練。

給分標準：依動作姿勢、速度、力量、節奏等表現評分。

二、基本動作（自備跆拳道服，著裝整齊）(20 分)：

測驗方法：旋踢、前抬腿下壓、側踢、後踢、後旋踢等動作，依評審委員口令做動作。

三、柔軟度-坐姿分腿(20 分):

測驗說明：考生以坐姿測量，測量時得固定右腳，在不依賴外力協助下將左腳橫移至最大角度來施以測量，180 度即為滿分，每 20 度為一級距，每一級距遞減 2 分。

四、單腿深蹲 (20 分)：

測驗說明：單腳為軸心，另一腳往前平舉並做向下全蹲，左右各 30 秒，每做一下可得 2.5 分，若左右腳皆在時間內完成 20 次，即得滿分。

五、比賽成績(10 分):

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無則免附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國 手
國際賽(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 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		個人	10							9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個人	10	9.8	9.6	9.4	9.2	9	8.8	8.6	/
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	個人	9.5	9.2	8.9	8.6	8.3	8	7.7	7.4	/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國際賽選拔賽事	個人	9	8.7	8.4	8.1	7.8	7.5	7.2	6.9	/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 運動競賽(縣、市、區級)	個人	6.5	6	5.5	5	4.5	4	3.5	3	/
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主辦之運動競賽	個人	5.5	5	4.5	4	3.5	3	2.5	2	/
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主辦之運動競賽	個人	3.5	3	2.5	2	1.5	1	0.5	0.5	/

六、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補充之。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足球項目給分對照表

一、小組對抗 (50 分)

(1) 測驗方法：

受試者分組比賽，比賽時間為十五分鐘。

(2) 評分重點：

以個人表現與小組配合為評分準則，由評審給予計分。

(3) 注意事項：

以有限時間表現個人技術與戰術素養，不一定以進球者為評分最高表現。

二、挑球前進 (20 分)

(1) 測驗方法：

二十公尺來回挑球前進，以掉球次數多寡給分。兩次機會選取最優一次。

(2) 紙分標準：

掉球次數	分數	掉球次數	分數
0	20	6	14
1	19	7	13
2	18	8	12
3	17	9	11
4	16	10	10
5	15	10 次以上	0

三、S形盤帶球 (20 分)

(1) 測驗方法：

放置十五個角椎，角椎間距為一公尺來回一趟為完成，以時間為計分方式。兩次機會選取最優一次。

(2) 紙分標準：

時間	分數	時間	分數
0~26.0 秒	20	36.1~38.0 秒	14
26.1~28.0 秒	19	38.1~40.0 秒	13
28.1~30.0 秒	18	40.1~42.0 秒	12
30.1~32.0 秒	17	42.1~44.0 秒	11
32.1~34.0 秒	16	44.1~46.0 秒	10
34.1~36.0 秒	15	46 秒以後	0

四、比賽成績(10 分)：

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報名繳交影本，正本查驗後發回)，無則免附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國 手
國際賽(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 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		團體	10							9
全國運動會	團體	10	9.8	9.6	9.4	9.2	9	8.8	8.6	/
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團體	9.5	9.2	8.9	8.6	8.3	8	7.7	7.4	/
全國青少年盃足球錦標賽	團體	9	8.7	8.4	8.1	7.8	7.5	7.2	6.9	/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 運動競賽(縣、市、區級)	團體	6.5	6	5.5	5	4.5	4	3.5	3	/
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主辦之運動競賽	團體	5.5	5	4.5	4	3.5	3	2.5	2	/
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 主辦之運動競賽	團體	3.5	3	2.5	2	1.5	1	0.5	0.5	/

五、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由召集人（主試）召集监试委员开会决定补充之。